附件

深圳市2020年度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

（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

项目资助申请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本市企业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开拓国内市场。

1. 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

2.《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二）管理依据

1.《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2.《深圳市商务局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三、支持对象

展会项目已列入2019年度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原市外国内展会组团组织项目计划）并按计划组团参展的组展单位。

四、支持数量、标准及方式

1. 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或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资助标准

对组展单位承担的本市企业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的实际展位费、搭建装修费，以及会务费、承办费、中心展位装修和配套活动费用等予以资助:

1.展位费：对组展单位及参团企业实际承担的展位费（包括展馆管理费、展具租赁费、电费等费用）给予资助，据实核定。组团展位数（含中心展台)应为15个标准展位及以上或组团展位面积（含中心展台)为135平方米及以上，中心展台原则上不超过6个标准展位且不超过组团展位面积的20%（对中心展台面积有具体要求的另议）。

2.装修费：对为展示深圳展团形象而进行的统一搭建装修费，企业展台按照每标准展位3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中心展台装修原则上按照每标准展位不超过15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中心展台装修有具体要求的另议）。

　　3.会务费：对组展单位的差旅费、展品和资料制作运输费、宣传费等会务费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金额的20%。其中：

　　（1）差旅费：对组展单位工作人员按不超过5人/次，在展会期间给予交通、食宿费用补助。交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其余人员标准报销，食宿费按每人每天330元标准报销。

　　（2）展品和资料制作运输费：每次不超过2万元，据实核定。

（3）宣传费：每次不超过5万元，据实核定。

（4）承办费：对组展单位组团劳务费、办公费用等给予每次5万元资助。

（5）配套经贸活动费：对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或推介会等组团配套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宣传资料等费用给予资助。每次展会配套经贸活动费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据实核定。

（三）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五、申报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项目资助”，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展位费合同或组委会展位确认函、招展通知及展位费原始单据；

（三）装修费合同及原始单据；

（四）宣传费合同及原始单据；

（五）运输费合同及原始单据；

（六）配套经贸活动费合同及原始单据；

（七）承办费单据；

（八）参展企业缴纳展位费证明；

（九）其他相关发票、结算单据；

（十）参展企业名录；

（十一）参展总结报告（展会基本情况、深圳展团带队领导、参加企业数量、展位数、成交额、取得成果、2个以上企业开拓市场的典型案例、经验与不足等）；

（十二）展会相关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展位照片、企业展位照片、参展人员及展品照片等）；

（十三）展会现场5分钟以内的、清晰完整体现展区总体情况、每个展位情况及配套活动的视频材料。

（十四）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在装订后的报告侧面加盖骑缝章。纸质申请书需制作书脊，书脊文字：申请单位名称+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计划。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6日17:00;

2.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3日18: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请注意，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和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申请）。

1.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0755-88103579

七、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1. 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专项审计——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拨付资金。

九、办理时限

根据申请指南公布日期受理，自收到纸质申请材料之日180天。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1. 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1. 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